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5002号

当事人名称：昌黎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3224018306700
地址：秦皇岛市昌黎县汀泗涧村村西
法定代表人：李向民

2024年12月9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医院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医院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4年12月9日就信访人反应昌黎县人民医院南门生活垃圾区出现医疗废物（包括针头、输液器、输液管、纱布）信访问题现场调查，发现你医院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医院南门生活垃圾区有医疗废物（针头、输液器、纱布、安瓿瓶、注射器）堆放在3个垃圾桶内与生活垃圾混存，现场查看医废间医疗废物台账和转移联单，台账显示医废混存重量为134.9kg，联单显示2024年12月7日已转移至秦皇岛市宏远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4年12月9日在你医院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信访人提供的照片及你医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废台账和2024年12月10日执法人员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医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2月30日告知你医院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医院有权提出陈述申辩申请。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4〕5049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医院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

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固废类序号168）的裁量情况：（一）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混合量1吨以下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要素裁量为2%。（二）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三）整改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四）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造成社会影响或者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20%”，此要素裁量为6%。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13%（2%+5%+0%+6%），因此处0.13万元（13%×1万元）罚款。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第五条第二款“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之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医院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医院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医院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